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丹丹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姚航女士不再代行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